

城事

广东省发布“新型城镇化规划”，到2035年，除个别超大城市中心城区外 广东城市落户限制全面取消

12月20日，广东省人民政府官网发布《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下称《规划》），《规划》提出，到2035年，广东将基本实现新型城镇化，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2%，城镇常住人口11000万人。

■新快报记者 麦婉诗

●成效 去年广东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4.15%

《规划》首先总结了“十三五”时期广东推进城镇化发展取得的成效。

“十三五”时期，广东省推进多项重大制度改革，顺利完成了各项既定目标任务，城镇化转型发展取得明显成效，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，进入城镇化发展成熟期。2020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4.15%。

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推进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累计实现1330.4万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；全省累计已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28.54万户；省财政累计

下达市、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104.3亿元，年均增长23.3%；到去年，全省异地务工随迁子女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占总数比例超过69.5%等。

城镇化发展格局不断优化。珠三角向世界级城市群全面迈进，2020年经济总额达8.95万亿元，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80.83%；广州、深圳、珠江口西岸、汕潮揭、湛茂五大都市圈规划同步推进；佛山进入经济总量万亿元城市行列，东莞经济总量接近万亿元。

城市功能品质逐步提升，到2020年，

全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内创业团队和企业带动就业总人数达58.7万人；“十三五”时期，全省新开工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（含租赁补贴）49.36万套，累计改造完成老旧小区超过1600个，惠及居民超过70万户；推进广州、深圳、珠海开展低碳生态城市试点建设，推进深圳、珠海成为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。

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缩小到2.50:1；土地流转率达到50.54%；率先在全国实现医保城乡统筹，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8%以上。

●目标 新型城镇化具体目标包括五个方面

《规划》提出，到2035年，广东将基本实现新型城镇化，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2%，城镇常住人口11000万人，城镇化发展方式全面转型、发展质量全面提升，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全面优化，城市功能品质全面完善，新型城乡关系全面建立，人的全面发展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得到充分彰显。具体包括五个方面：

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。除个别超大城市中心城区外的城市落户限制全面取消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全面落实。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面均等覆盖，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能力显著提升。

多层次城镇化发展格局更加成熟定型。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核心引领作用

全面提升，五大现代化都市圈全面建成、融合发展，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，城市规模结构更加合理，疏密有致、分工协作、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全面形成。

现代化城市体系基本建成。形成广州、深圳两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，城市发展更加健康安全、富有活力、各具特色。

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。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程度显著提升，统一规划体系全面建立，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普遍形成，城市发展资金保障机制更加完善，行政管理服务质量效率显著提高。

城乡全面融合发展基本实现。城乡

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通道全面打通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实现，城乡产业发展趋于协调，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，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缩小至1.90:1。

同时，《规划》提出广东省“十四五”时期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：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质量明显提高，城市群、都市圈和中心城市人口及经济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，城市生活更方便、更美好、更安全，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新跃升，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，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，到2025年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7%，城镇常住人口10150万人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控制在2.3左右。



基本实现新型城镇化，广东将这样做

●全面落实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

《规划》提出，要以深化改革户籍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为重点，按照城市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公共资源，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，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安居乐业，到2035年全面取消除个别超大城市中心城区外的城市落户限制，全面落实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。

《规划》还提到探索建立新型人口管理制度，建设户籍迁移协同平台，推动户籍管理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；提出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吸纳落户数量挂钩机制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吸纳落户数量挂钩政

策，提高人口流入地政府吸纳外来人口落户的积极性。

●推动五大都市圈融合发展，加强跨都市圈合作

《规划》明确优化城镇化发展格局、构建高质量发展动力系统这一主要发展任务，提出加快建设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，充分发挥广州、深圳中心城市引领带动作用，培育珠海、汕头、湛江省域副中心城市和佛山、东莞省级经济中心城市，优化珠三角城市群和培育壮大广州、深圳、珠江口西岸、汕潮揭、湛茂五大现代化都市圈，形成“一群五圈”城镇化格局，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。

《规划》还提出推动五大都市圈融合发展，加强跨都市圈合作，破除制约各类

资源要素在城市间、都市圈间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。加快推进广州、深圳、珠江口西岸三大都市圈市场规则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产业平台等全方位对接，强化汕潮揭、湛茂都市圈与广州、深圳、珠江口西岸三大都市圈互动，促进设施互联、功能对接、产业互补、生态共保和市场共享，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，引领东西两翼地区加快发展。

●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，实现城乡共同繁荣

在建设现代化新型城市，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方面，《规划》提出加快建设宜居、创新、智慧、绿色、人文、韧性的新型城市，重点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和市政公用设施水平，有序推进城市更新，改善

住房条件；建设多层次创新创业平台，提升城市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就业支撑能力；前瞻部署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，实现城市全域感知、全场景智慧；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，塑造山清水秀的城市生态空间；保护和延续城市历史文脉，塑造岭南特色城市风貌；健全城市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体系，保障城市安全发展。

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，实现城乡共同繁荣方面，《规划》提出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，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，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和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，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，加快形成工农互促、城乡互补、协调发展、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。



■江顺大桥连接广佛。广州和佛山是广州都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。